

水利部

吴川市

吴川市2022年度水利发展资金绩效自评表

省份	广东省				中央主管部门	水利部				填报说明及指引	佐证材料					
省级财政部门	广东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水利厅										
预算到位情况(万元)	批复预算数:	81.5	扣除脱贫县资金后预算数:		实际到位数:	81.5				1. 批复预算数: 应为批复总投资, 与批复(报备)绩效目标预算数一致。 2. 实际到位数: 资金下达至项目法人单位或项目县财政部门专用账户的资金。	A4、B1、B2					
	其中: 中央财政	81.50	其中: 中央财政		其中: 中央财政	81.5										
	省级财政		省级财政		省级财政											
	地县财政		地县财政		地县财政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初设定目标: 与批复下达省级绩效目标一致。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对应批复绩效目标, 逐一描述全年完成情况。		B1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单位	分值	批复年度指标值	调整后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和完成超30%原因及改进措施	评分标准			
管理工作	项目决策	4	资金分配	4	资金支出方向	——	4	——	——	——	4.0	资金分配符合相关管理办法规定(2分), 资金及时分解下达(2分)。	资金按规定支出方向出现一项未按规定使用扣0.5分; 资金及时分解下达扣分见表后的填报说明。	B1、B3		
					省级以上财政资金到位情况	——	2	——	——	——	2.0	中央和省级财政资金实际到位数除以中央和省级财政资金预算数(均扣除脱贫县相应资金), 按比例得分(2分), 最高不超过2分。若中央和省级资金未全部于2022年底到位, 此项得分不超过1分。	1. 指中央和省级财政资金到位。 2. 到位——将中央下达至项目法人单位(或项目县财政部门专用账户); 省级财政资金根据省级财政相关规定下达(或拨款)至项目法人单位。	A4、B1		
			资金到位	4	市县财政资金和其他资金到位情况	——	2	——	——	——	2.0	市县级财政资金和其他资金实际到位数除以市县级财政资金和其他资金预算数(均扣除脱贫县相应资金), 按比例得分(2分), 最高不超过2分。	1. 指市县级财政资金和其他资金到位。 2. 到位——将市县级财政资金和其他资金下达至项目法人单位(或项目县财政部门专用账户)。	A4、B2		
					资金安全	12	资金问题	——	8				8	绩效评价中未发现问题(4分); 相关检查中未发现问题(4分)。	1. 在2021年度自评中, 对于发现的问题按情节轻重扣分, 总分4分, 扣完为止; 2. 据审计、纪检、监察、司法部门的报告以及财政部、水利部监督检查等各类检查报告, 对于检查中存在资金问题的, 每个事件按情节轻重扣分, 总分4分, 扣完为止。	A、B、C、D
			整改情况	——			4				4	报送上年度绩效评价整改情况, 按完成整改问题数量比例得分。		A2、C6		
					项目组织管理	36		组织管理	——	2	——	——	——	1.0	组织布置绩效评价工作(0.5分); 县级自评材料填报、盖章规范(1分); 县级接受地市级实地复核、检查指导(0.5分)。	1. 县级是否按省级文件要求组织开展绩效评价自评工作。 2. 项目实施情况汇总表、自评报告、自评报告是否按要求, 由财政部门、水利部门联合盖章。 3. 县级接受市级的实地复核、检查指导。
	组织实施	8	台账管理	——			2								——	——
					多渠道筹集资金	——	4	——	——	——	3.0	通过政府投入、金融信贷、地方政府债券、社会资本等多渠道筹集资金情况	1. 项目使用地方政府债券(一般债、专项债)的, 得2分; 2. 建设项目引入社会资本、金融信贷的, 得2分。	C5		
	绩效管理	12										绩效目标		3		
					报送质量	——	6	——	——	——	5.0	实施情况表填写完整、准确的(2分); 自评表和自评报告信息完整、准确的(2分); 佐证材料完整有效(2分)。	1. 实施情况表填写完整、准确的(2分); 2. 自评表和自评报告信息完整、准确的(2分); 3. 佐证材料完整有效(2分)。	A、B、C、D		
	报送时效	——										3	——	——	——	3.0
	项目绩效	产出指标	40	数量指标	20	1. 治理流域面积200—3000平方公里中小河流长度	公里	20					20.0	第1、3、6未完成或应填未填一项扣5分; 2、4、7、13未完成或应填未填一项扣3分; 第5、8、9、12、14、16未完成或应填未填一项扣2分; 其余数量指标未完成或应填未填一项扣1分。	1. 根据各地上报项目实施情况表中“已完工项目产出指标”数据, 确定实际完成数量指标, 与批复或调整后的绩效目标进行对比, 确定各项指标目标是否完成。 2. 针对跨年度项目, 依据该项目的年度计划进行评价。若该项目的年度计划已完成, 即便该项目整体未完成, 依旧算作当年项目产出指标完成。	A4、B1、D1、D9
						2. 小型水库建设座数	座									
3. 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座数						座										
4. 实施小型水库雨水情测报和大坝安全监测能力提高						个										
5. 实施山洪灾害防治县数						个										
6. 山洪沟治理数量						条										
7. 中型以上病险淤地坝除险加固座数						座										
8. 实施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试点县数						个										
9. 实施水资源管理与保护项目数						个										
10. 规模以上取水在线计量设施新建或改建数量						个										
11. “以电折水”样本取水井监测计量设施建设及						个										
12. 实施县城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项目数						个										
13. 中型灌区节水配套改造面积						万亩										

第 1 页, 共 2 页

